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正宏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鑫诚时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正宏、陈豪杰典当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313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，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9日15时30分在石狮市人民法院祥芝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